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4)名認購方訂立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1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4.6百萬港元。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8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0.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之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i)本公司於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ii)約佔本公司因認股權證股份的發行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4)名認購方訂立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1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2)認購方A，作為認購方。

認股權證數目：16,38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2)認購方B，作為認購方。

認股權證數目：11,7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2)認購方C，作為認購方。

認股權證數目：11,7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D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2)認購方D，作為認購方。

認股權證數目：7,02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將有條件地向認購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1.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該數目將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4%。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本公司簽立的單方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1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初始行使價為每份1.20港元（受限於慣常調整）。認購事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每份1.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27.5%；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34.0%；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54.8%；及
- (d)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64.6%。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60,84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股權證的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在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方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行使認股權證的及禁售期

認股權證僅可於配發後按行使價全數（或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行使。然而，認購方向本公司同意，認股權證股份須受本公司規定的6個月禁售期限限制。

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i) 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尚未屆滿；(ii) 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仍未獲行使；及(iii) 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須於作出法定償付能力聲明後方可通過），則每名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釐定其於清盤中權利而言，應視為其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並有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其本應獲得之款項，該款項應為其本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享有之全部有關股份應得之款項（扣除相當於認股權證股份應付行使價之總和後）所產生之數額。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該事件之記錄日期起生效（「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股本削減（不論性質為何，惟不包括因股本遺失或未獲可用資產代表而註銷之股本），或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其他減少；
- (c)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或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除外），

因此，作出有關調整後：

- (i) 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格相同。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配發及發行日期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該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 (a) 股東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批准認購認股權證；
- (b) 自本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認購方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情況下均作為一個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營運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c) 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相關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e) 認股權證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發行後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條。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本公告日期，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完成

認股權證的發行應於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後四個星期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協定之有關時間或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i) 於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認購方 A	—	—	16,380,000	5.83
認購方 B	—	—	11,700,000	4.16
認購方 C	—	—	11,700,000	4.16
認購方 D	—	—	7,020,000	2.49
其他公眾股東	<u>234,366,456</u>	<u>100</u>	<u>234,366,456</u>	<u>83.36</u>
總計	<u>234,366,456</u>	<u>100</u>	<u>281,166,456</u>	<u>100</u>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 A

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在電影界擁有逾30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30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彼亦為認購方C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認購方 B

王鵬先生（「王先生」），為認購方C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影視製作人。王先生現任浙江華智唐德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湖北老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彼已投資並擔任多部主要電視劇的製作人，包括《人民警察》、《天下同心》、《你比星光美麗》、《宋紙迷蹤》、《奉陪到底》、《反人類暴行》及《九重天》。王先生為北京比高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認購方C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比高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從事影視娛樂、新媒體開發及授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根據比高集團最新公開資料，比高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彼等持有賓果集團37.82%的股份。

認購方D

Data Hash Group Limited（「Data Has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體化商業服務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加速器計劃及項目管理服務。Data Hash同時提供人工智能內容創作及媒體推廣服務，協助客戶生成高質量的AI驅動內容，並在各類數碼平台上有效推廣其品牌，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根據Data Hash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Data Hash的主要實益擁有人為鄧裕聰女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向認購方發行認股權證，主要旨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上創造策略性協同效應，尤其是借助周先生（國際知名影星，現任比高集團執行董事，同時為認股權證的認購方之一）的參與，以及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樂、視頻及遊戲的新機遇。認購方具備在影視娛樂、新媒體開發（例如數字版權、流媒體、視頻點播）及授權方面的垂直整合優勢，而本公司則貢獻廣告及設計服務。此項合作使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能夠優先進入比高集團的新媒體發行網絡，同時比高集團的內容庫可藉由本公司的製作能力進行共同開發或授權。至關重要的是，新媒體開發的協同效應使雙方能夠從數字平台（包括流媒體、視頻點播及移動內容授權）中實現收益最大化。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轉換後，認購方將持有約16.64%股權，這是一個具相當比重但屬非控股性的持股比例，可確保長期的利益一致。總體而言，認購事項將娛樂、新媒體開發及電影製作整合為一個具有協同效應的生態系統，推動提升內容價值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8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i) 約5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開發及強化現有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技術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娛樂相關項目、短視頻點播）；及(ii) 餘下約10.7百萬港元作為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之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的四(4)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認購認股權證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以大致相若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將予發行的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合共46,8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